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）的（市局直属单位202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集采目录外部分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型防弹车（防暴车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49,39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,340.4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押运车-前卫（指挥车）0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49,39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,340.4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押运车-后卫（指挥车）0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49,39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,340.4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